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77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77568A00_ATTACH1.pdf、0277568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，
嗣後於公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則該段未具合格教師
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退撫年資之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
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30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08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暨教育部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人（三）字第
1010040246號書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4-05
14:20:18
章

